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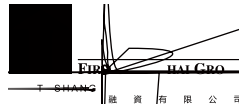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7)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附錄二 - 第一上海函件	1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主要交易通函第146至148頁。
「現有協議」	指	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關於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由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補充)

釋 義

「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關於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由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司 一上立攬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WWIC、合晶科技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要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協議」	指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就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

釋 義

「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就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補充框架協議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WWIC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故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晶科技持有WWIC全部權益，被視為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許祐淵先生
張麗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主席)
莊堅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符霜葉女士
林文博士
張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1)持續關連交易；(2)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表的意見；及(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時，聯交所曾就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向本公司授出(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補充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補充合晶科技供應協議，以修訂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將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各自之年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現有協議經延長之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更新各現有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新協議之內容如下：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晶科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晶科技於WWIC持有全部權益。WWIC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因此，合晶科技與WWIC為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年期：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會參考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之現行市價釐定。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交易之其他條款： 別訂單為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以貨到付現形式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支付款項，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向合晶科技提供30至90天信貸期。

條件：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或就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與合晶科技進行交易(「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或按個別交易基準訂約，並或就各項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與合晶科技訂立獨立協議。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之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2,936,000元。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之相關比率預期低於5%，過渡合晶科技銷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公司銷售及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由於製造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分，董事相信，合晶科技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乃主要由於其質素上乘及性能可靠。此

董事會函件

外，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為半導體生產當中較便宜之多晶硅原材料來源。合晶科技或會對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有大量需求以供其半導體生產。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善用其專業知識及加工經循環再造之多晶硅之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高於5%，故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晶科技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為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合晶科技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彼等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

年期：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會參考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之現行市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訂單為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以貨到付現形式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支付款項，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雙方同意合晶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30至90天信貸期。

條件：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或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與合晶科技進行交易（「過渡合晶科技供應交易」）。過渡合晶科技供應交易或按個別交易基準訂約，並或就各項過渡合晶科技供應交易與合晶科技訂立獨立協議。過渡合晶科技供應交易之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2,936,000元。過渡合晶科技供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合晶科技供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常權

之若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高於5%，故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協議項下交易之以往金額

以下載列現有協議項下交易：(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三十日 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人民幣 17,350,000元	人民幣 361,556,000元	人民幣 355,000元	人民幣 423,021,000元
現有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人民幣 110,029,000元	人民幣 675,854,000元	人民幣 84,430,000元	人民幣 790,749,000元

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年度上限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人民幣334,900,000元	人民幣403,200,000元	人民幣410,000,000元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人民幣249,200,000元	人民幣223,800,000元	人民幣229,9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合晶科技於台灣成立，其證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公司銷售及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合晶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WWIC於344,208,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5%，故WWIC須就批准新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焦先生」)亦為合晶科技及WWIC之董事。焦先生亦為6,135,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彼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主要交易通函第146至148頁。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主要交易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2)本通函附錄



Sola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載於隨附於主要交易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F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

釐定，戎

(i)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加工產能之預期升幅；(ii)合晶科技之光伏業務對硅錠及硅

訂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使用之預期價格屬合理。基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釐訂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貴公司將於新協議年內遵守下列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定有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視情況而訂)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新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最遲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接獲董事會批准；(b)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有關交易已遵守 貴公司之訂價政策；(c)乃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逾各自之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讓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賬目，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之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得悉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 或(ii)段所載事宜，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條件，尤其(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合適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新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各個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新協議及各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範疇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持股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
譚文華先生	實益權益	475,761,999(L)	26.33%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13,014,375(L)	0.72%
	擔保權益(附註2)	13,014,375(L)	0.72%
	根據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七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持股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
莊堅毅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75,540(L)	4.43%
	受託人權益	26,058,625(L)	1.44%
	個人權益	2,449,500(L)	0.14%
	家族權益	1,100,000(L)	0.06%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2,440,927(L)	0.69%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2,080,000(L)	0.12%
	擔保權益(附註2)	2,080,000(L)	0.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焦平海先生	實益權益	6,135,500(L)	0.34%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8,304,875(L)	0.46%
	擔保權益(附註2)	8,304,875(L)	0.46%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4)	3,133,500(L)	0.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1,000,000(L)	0.06%
張椿先生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符霜葉女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持股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
林文博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王永權先生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上市日期起4年內終止獲聘或受委託，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而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購買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堅毅先生於合共83,625,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堅毅先生直接持有2,449,500股股份、莊先生之配偶持有1,100,000股股份、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64,140,04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持有15,935,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堅毅先生全資擁有。

26,058,625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持有。上述26,058,625股股份當中，2,350,125股股份由莊堅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另2,659,375股股份由莊堅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持有。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的名義登記的2,350,125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WWIC	實益擁有人	344,208,822(L)	19.05%
合晶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4,208,822(L)	19.05%
Jean Salata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59%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22,139,421(L)	6.76%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實益權益	119,045,000(L)	6.5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譚文華先生

譚文華先生於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華昌光伏」)間接擁有32.14%權益，並於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40%權益。華昌光伏從事製造光伏及太陽能電池。錦州昌華則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或其他部分物料(並非多晶硅)製造商的華昌光伏屬本集團一家下游公司，原因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以本集團製造的硅片所製造。華昌光伏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硅錠或硅片。另一方面，作為一家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多晶硅，亦非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原材料之另一選擇。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矽材料有限**暨**翽翽

莊堅毅先生

莊堅毅先生間接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7.7%權益。華昌光伏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之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闡釋，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因本集團、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堅毅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電子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鑫」)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

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本集團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升國際有限公司(「鉅升」)與莊堅毅先生之聯繫人士富域實業有限公司(「富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富域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向鉅升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之物業作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b)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與華昌光伏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而華昌光伏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及辦公室傢具，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099,775.04元；及(c)誠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所公佈建議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當中譚文華先生及莊堅毅先生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於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合晶科技董事兼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焦先生」)於其中擁有1.39%權益)訂立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誠如上文(a)所述，焦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所訂立之現有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i)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譚先生」)間接擁有32.14%權益；(ii)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佑昌燈光間接擁有7.7%權益；及(iii)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Sea」，非執行董事焦先生兄長焦生海先生持有37.5%權益)間接擁有14%權益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昌光伏同意購買太陽能硅片；
- (d) 本公司與錦州吉興新材料有限公司(「錦州吉興」，譚先生間接擁有35%權益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錦州吉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及(ii)錦州吉興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循環再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本集團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的材料；
- (e)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i)譚先生間接擁有32.14%權益；(ii)莊先生間接擁有65%權益之公司佑昌燈光間接擁有7.7%權益；及(iii) Grand Sea(非執行董事焦先生兄長焦生海先生持有37.5%權益)間接擁有14%權益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
- (f)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京鑫半導體」，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擁有40%權益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的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 事本 螢鋸詩答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鄒耀明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f) 新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
- (g) 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